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五华县人民政府签署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配套设施建设BT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3年7月26日，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五华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配套设施建设 BT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金额约人民币 5 亿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五华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上游，总面积达 3226.06 平方公里。2012 年五华县实现生产总值 92.4 亿元，同比增长 10.3%，财政总收入 29.5 亿元，同比增长 24.9%。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五华县经济实力雄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五华县城乡生态景观、公园、桥梁及配套设施建设 BT 项目

2、项目地点：梅州市五华县

3、项目范围：五华县琴江滨水景观带、公园、桥梁、道路等生态景观及配

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成本，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形成一个或多个 BT 合同组织实施。

4、项目工期：本项目计划于 2013 年下半年开工，工期约为三年。

5、协议总金额：约人民币 5 亿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二）合作方式

甲方负责项目的合法性及项目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甲方依法招投标，乙方依法获得本工程设计和承建资格，乙方投入资金将采取设计、施工一体化方式实施项目的建设。甲方按约定条款对投资款作偿还支付，且甲方以一定方式担保作为乙方投资款的支付保障。

甲方对乙方的项目融资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工程款（投资款的使用）

乙方投入的每一笔投资款项，首先满足投入资金的偿还保障条款。针对每一个 BT 项目包，在正式合同签订七天内，乙方承诺到账该 BT 项目包投资总额的 10%，余款按工程进度划入财政专用账户。

乙方提供的投资款仅用于合同规定项目的正常支付，施工合同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 25%，其余按月度进行进度款支付，按签订的施工合同执行。

（四）甲方还款资金的保障

1、财政担保

五华县财政局出具的回购承诺函；五华县人大常委会的本项目列入财政预算计划等相关文件。

2、土地担保

用指定地块的土地收益作为还款资金保障。

（五）投资利息及投资收益

乙方投资利息按月为核算单位，甲乙双方核定乙方实有投资额及出资时间，按照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的银行现行 1 至 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7%核算。投资收益按甲乙双方约定，所有投资款的收益率为 1.5%。

（六）乙方投资款、投资利息及投资收益的回收

BT 合同采用分段实施、分段验收、分段回购的方式，回购期限为三年（含竣工验收合格当年度），首期回购比例 25%，支付时间为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

起 120 日，其中设计费在第一次支付时付清，其余回购款按剩余年限按 25%、25% 和 25%的比例支付，投资利息及投资收益同投资款同期偿还。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总金额约人民币 5 亿元，占公司 201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3,192,991,332.84 元的 15.66%。项目建设工期约为三年，预计对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公司与五华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框架性协议，具体操作落实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合同签订进展情况履行公告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本协议涉及的工程金额仅为预测的概数，与实际签约的合同金额有可能存在较大出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本协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配套设施建设 BT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26 日